

教案 11-《中国传统礼仪习俗》

一：教学目标：

1. 了解中国传统礼仪的起源、本质
2. 了解中国传统礼仪的基本内容及其对当代社会的现实意义

二：教学重点

1. 感受中国传统礼仪源远流长，内容博大精深

三：教学难点

1. 让学生学会在现代社会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礼仪

四：教学时数：90分钟

五：教学用具：多媒体播放器，课件、相关辅助教学材料

六：教学过程及内容

1. 知识与能力：

了解四大发明及其对人类文明的贡献；概括中国古代科学思想，培养学生观察、识图、操作、占有材料和处理材料、概括历史现象特征、比较分析问题的能力；运用图表整合知识的能力；养成分享和协作能力。

2. 情感与价值观：

中国素以“礼义之邦”着称于世。中国古代，礼仪是一整套大到国家政治体制、朝廷法典小到婚丧嫁娶、待人接物的繁琐、细密、等级森严、包罗万象的文化思想体系和政治体系。到了近代，礼仪的范畴才逐渐缩小到仅指礼节仪式。

3. 教学资料及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从中国的家族、婚丧礼俗等方面来认识中国的社会习俗。

4. 主要内容

第一节 中国传统的五礼

一、吉礼

吉礼即祭祀之礼，为五礼之首。古人普遍认为，祭祀能给自己带来福祉，是国家的大事，所谓“礼有五经，莫重于祭。”“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吉礼的主要内容包括：祭祀天神，指对上帝、日月星辰等祭祀；祭祀地祇，指对社稷、五岳、山林川泽等的祭祀；祭祀人鬼，指对先王、先祖、先圣、先贤的祭祀。

1、祀天

天在古人眼里不仅是自然万物的缔造者，也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古文献记载，虞舜、夏禹时代已有祭天之礼，称为“类”。周代，天帝的形象被人格化，周王被称为“天子”，作为天的儿子，代表天来统治人民，只有周王才有祭天的资格。

“圜丘祀天”——是周代祭天的正祭。圜丘是一个圆形的祭坛。古人认为天

圆地方，所以建圆形的祭坛祭天，建方形的祭坛祭地。圜丘祀天于每年的冬至日在国都南郊举行，故又称“郊祀”。祀天是我国古代最隆重的政治宗教活动，祀天之日，天子身着饰有日、月、星、辰、山、龙等图案的衮服，外着大裘，头戴前后垂有十二旒的冕，腰插大圭，于清晨率百官来到郊外。鼓乐声中，天子手持镇圭，面向西方，立于圜丘东南侧，报知天帝降临享祭。然后，由周天子牵着献给天帝的牺牲，把它宰杀，和玉帛等祭品一起放在柴垛上，天子点燃积柴，烟火高高升腾于天，让天帝嗅到气味，称为“燔燎”。最后，祭祀者分享祭祀用的酒醴，称为“饮福”，天子把祭祀用的牲肉分赐给宗室臣下，称“赐胙”。

2、祭地

大地吐生万物，哺育人类，在以农为本的中国古代，土地是人们生活可依赖的唯一的重要的生活资料，人们视土地为人类和万物的母亲，故有“父天而母地”的说法，并把它作为神灵来崇拜。对于统治者来说，土地的占有又是获取政治权力的基础，所以，祭地同祀天一样成为国家典章制度中最重要的内容。

方丘祭地——是祭祀地神的正祭。古文献中的土地神称“地祇”或“社”，祭礼叫“宜”。方丘，即四周环水的方形祭坛，象征四海环绕大地，每年夏至日在国都北郊水泽之中的方丘举行祭地大典。祭地礼仪与祭天礼仪大致相同，只是祭地不用燔燎而用瘗埋，即挖坎穴把祭品埋入土中。祭地所用牺牲取黝黑之色，玉为黄琮，取黄色象土，方形象地之意。

四望山川——即祭祀名山大川。祭祀山川，亲至其地而祭，称为“祭”；因山川距离遥远，远望山川而祭之，则称之为“望”。古代，多在国都四郊各建一坛，望祀一方的名山大川。古代的名山大川主要有：“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四渎”（江、济、河、淮），“四海”（东海、南海、西海青海湖、北海贝加尔湖）。正祭之外，国家遇有大事，如重大军事行动、凶灾变异等，也要举行望祭。

封禅——是古代帝王于泰山上祭告天地的典礼。“封”指在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禅”指在泰山下小山（指梁父）上除地，报地之功。“封禅”是古代特别隆重而又难得举行的祭祀天地的大典，只有改朝易代或帝王自认为世治国盛之时才有可能举行。由于这一隆重的典礼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所以，历史上行封禅之礼的帝王屈指可数，有确凿史料记载的封禅帝王只有秦始皇、汉武帝、光武帝、唐玄宗、宋真宗等人。除泰山以外，历史上只有武则天于天册万岁二年（696）登封嵩山，禅于少室。

3、宗庙祭祀

在宗法制度影响下，敬天祭祖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精神生活的大事。周代已确立了宗庙祭祀制度：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合而为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于太祖之庙合而为五；大夫三庙；士一庙。所谓昭穆，是指宗庙中位次的排列，始祖以下，父曰昭，子曰穆，依次左右排列下去。对于除始祖之外的渐渐远去的“亲尽”之庙则实行“毁庙”制度，即把远祖的神主移入“祧庙”，藏在石函或专设的房间里，合祭时才拿出来与其他的远近祖先一起进行总祭。南宋以后，随着宗族祠堂制度出现，祭祖活动更加分散和放宽。清代，庶人可以祭父、祖、曾、高四代祖先。

二、嘉礼

嘉礼是和合人际，联络感情之礼。其主要内容有六：一曰饮食，二曰婚冠，三曰宾射，四曰飨燕，五曰振臚，六曰庆贺。”

1、燕飨之礼

“燕”通“宴”，即宴饮之礼。《周礼》：“以飨燕之礼，亲四方之宾客。”燕飨之礼，是古时王室以酒肉款待宾客之礼，飨礼在太庙举行，虽设酒肉，但并不真的吃喝，牛牲“半解其体”，也不煮熟，不能食用。飨礼规模宏大，重在仪式，用以明君臣之义、贵贱等差；燕礼在寝宫举行，烹狗而食，主宾献酒行礼之后即可开怀畅饮。

2、冠笄之礼

所谓冠礼，是指男子的成年礼仪。男子加冠后就被承认为成年男子，从此有执干戈以卫社稷等义务，同时也就有了娶妻生子等成年男子所拥有的权力。行冠礼的年龄，一般为20岁。加冠在古代是人生一件大事，一般在宗庙里举行，由父或兄主持。冠礼前，要以蓍草占卜，选定加冠的良辰吉日。冠礼时，“宾”（主持人）要给受冠者加三种形式的冠：先加缁布冠（用黑麻布做成），表示从此有治人特权；其次加皮弁（用白鹿皮制成），表示从此要服兵役；最后加爵弁（用葛布或丝帛做成），表示从此有生人之权。加冠后，“宾”还要给冠者取“字”。

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而笄。古代女子在15岁许嫁时举行的成人礼仪叫“笄礼”。笄礼由女性家长主持，负责加笄的是女宾。女宾将笄者头发挽成发髻，盘在头顶，然后着笄。加笄后也要取字。女子到了20岁，即便仍未许嫁，也要举行笄礼。

3、宾射之礼

射即射箭。射箭是原始人类征服野兽，抵御外敌的重要手段，后来逐渐演变成以比试射箭娱乐宾客的习俗。周人射礼有四种：大射、宾射、燕射、乡射。大射是天子、诸侯祭祀前为选择参加祭祀的贡士而举行的射礼；宾射是诸侯朝见天子或诸侯相会时举行的射礼；燕射是天子与群臣燕息之时举行的射礼；乡（飨）射是地方官为荐举贤能之士而举行的射礼。射者要目的明确，姿势和谐，容仪进退要合乎礼节，动作要和于乐歌节奏。如果庭院不够宽敞，不足以张弓比箭，便以“投壶”代替弯弓。主宾手执箭矢，投入壶中为胜。

4、乡饮酒礼

乡饮酒礼是敬贤尊老之礼，是古代地方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历代常以乡饮酒礼作为推行教化的手段。汉代乡饮酒礼与郡县学校祀先圣先师之礼同时举行。唐代科举取士以后，地方长吏即以乡饮酒礼招待，后代发展为鹿鸣宴。明清时期，乡饮酒礼在孟春正月及孟冬十月举行，并伴有“读律令”和训诫致词的内容，对民众加强控制的目的更为明显。

三、宾礼

宾礼即接待宾客之礼。《周礼》：“以宾礼亲邦国”，宾礼是用来加强王朝与诸侯国及诸侯国之间联系的礼仪。后世将皇帝遣使藩邦，外来使者朝贡，觐见及相见之礼等都归入宾礼。

1、朝觐之礼

朝觐之礼指诸侯藩国朝见天子的礼仪。诸侯拜见天子，春季曰“朝”，“以图天下大事”；夏季曰“宗”，“以陈天下之谋”；秋季曰“觐”，“以比邦国之功”；冬季曰“遇”，“以协诸侯之虑”。朝觐之礼意在明君臣之义，通上下之情。

2、会同之礼

会同之礼是四方诸侯藩主一同来朝见天子的礼仪。会同之前，先告祭宗庙、社稷、山川。会同之时，天子先向诸侯三揖行礼，而后率诸侯拜日、盟誓等。礼

毕，天子宴飨诸侯，或行宾射之礼。春秋时期常伴有“会盟”。

3、相见之礼

《仪礼》有《士相见礼》，以士礼为主，记载了士、大夫及庶人相见之礼。秦汉至宋，各朝均无相见礼。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定立群臣相见之礼：下级见上级，按职官分别行礼；途中相见，下级“敛马侧立”等候上级通过，或“回避”分路而行；同级相见，行对拜礼；下级参拜上级，上级官员要答拜，如品级相差较多，则上级无须答拜。明代官员之间行揖礼，公、侯、驸马相见行两拜礼；庶人相见，依长幼行礼，幼者先施礼。清代王公相见，宾主二跪六叩行礼；官员之间再拜行礼，庶人相见行揖礼。

四、军礼

军礼指军队征战、操练之礼。《周礼》所讲的军礼包括：“大师之礼”，指召集整顿军队出师之礼；“大均之礼”，指校正户口，调节赋役征收之礼；“大田之礼”，指检阅车马人众，定期狩猎之礼；“大役之礼”，指营建土木工程之礼；“大封之礼”，指整修道路、疆界、沟渠之礼。

1、征战之礼

古代军队出征，有天子亲征和命将出征两种。天子亲征前，要举行祭告天地、宗庙、军神、军旗、道路等的祭祀活动，以示此次征伐乃受命于天地、祖宗之意，并祈求得到神灵护佑。祭祀完毕，举行誓师典礼，一般是告知出征的目的和意义，整齐军纪，鼓舞士气。如果是命将出征，君王要在太庙召见全军将士，并授节钺于大将以节制全军。

行军作战过程中，要将祖庙的木主和社神木主载于军中，所谓“赏于祖”、“戮于射”，就是指对立功者受赐于祖庙木主之前，违反军令者则在社神木主之前刑戮，表示赏罚公正，鬼神可鉴。军队凯旋，天子要出城迎接，称为“郊劳”。回京后要在太庙、太社祭告天地祖先，献捷献俘。而后是论功行赏，称为“饮至”。如果军队败绩而归，则称为“师不功”或“军有忧”，以丧礼迎接。

2、检阅之礼

校阅之礼指君主亲自检阅军队训练之礼。

3、田猎之礼

古代之所以把田猎之礼列入军礼，是因为古代田猎是一项具有军事意义的活动。《左传》记载，周代四时田猎，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狝”、冬曰“狩”。田猎须遵守礼规，不捕幼兽，不采鸟卵，不杀孕兽，围猎捕杀要围而不合，留有余地，不能一网打尽。这些礼规对于保护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有积极意义。史籍记载的历代国君田猎之事甚多，大多以田猎为嬉者，因淫于田猎而亡国的也不止一人。

五、凶礼

凶礼指用于吊慰家国忧患的礼仪活动。《周礼·春官·大宗伯》说：“以凶礼哀邦国之忧”。凶礼主要有五项：“以丧礼哀死亡，以荒礼哀凶札，以吊礼哀祸灾，以禫礼哀围败，以恤礼哀寇乱。”五项中，以丧礼最为重要。

1、荒礼

荒礼指自然灾害引起歉收、损失和饥谨后，国家为救荒饿而采取的政治礼仪措施。《周礼》全面系统的记录了荒礼的内容：“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几，七曰省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婚，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散利是给灾民以救济，主要有周、贷、粜

三项措施。周即周济，无偿赈济；贷即借贷，粜即平价卖粮。薄征指减免或缓征租赋。缓刑即灾荒之时为饥寒所迫容易触犯法律，所以执法应适当宽缓。驰力即减免徭役。舍禁指允许灾民到国有山林川泽樵采渔猎。去几即放松关卡之征，使各地互通有无，丰凶相救。省礼指减省庆贺、祭祀等礼仪或其中的某些仪式。杀哀主要指减省丧礼的礼仪规格。蕃乐即罢去声乐等娱乐活动。多婚即减省婚娶礼仪鼓励婚配，以补充因受灾而减少的人口。索鬼神即找出与凶荒有关的鬼神给与祭祀。除盗贼及镇压农民暴动或图财害命的盗贼。

2、札礼、吊礼、祫礼、恤礼

札礼指防治疫病之礼。凶荒之年往往有疾病发生，札礼重在讲及时葬死救病，减少疾病流行。古代常常对在凶荒岁月中病死者死于棺木或丧葬钱。北宋还建有“漏泽园”，埋葬病死者。吊礼是指祸灾发生后的相互慰问之礼。祫礼是指诸侯国由于外来侵略或内部动乱灾祸蒙受经济、财产、人员损失时天子或盟国汇合财货予以救助之礼。恤礼是指天子派使者慰问、存恤之礼。

第二节 中国传统婚姻习俗

一、传统婚姻形态

大部分研究中国婚姻史的学者们，仍然进行着 19 世纪西方民族学家和中国先秦时代以前的思想家们就已经开始的工作，即，推測古代婚姻形式及其演变过程。结果如下：

1、原始群婚阶段。

中国近现代学者研究上古时代的婚姻制度时，基本受到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作为他们重要理论来源的摩尔根的影响。马克思在其，《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说：最古是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

中国古代学者无从知道达尔文和他的进化论，但某些记载却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结果不谋而合。《淮南子·本经训》：男女群居杂处无二别。《列子·汤问》：男女杂游，不聘不媒。《吕氏春秋》云：昔太古无尝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

其一、抢亲婚。

两性关系被限制在家族内部班辈之间的同时，家族之外又有抢亲制作为补充。女子在古代，可能也是被视作财产的，部落战争，家族械斗，导致女人被抢来抢去。按现在的眼光看，抢亲肯定是不文明的，但是学者们认为，可不能小看这一抢，这一抢，抢出了文明，抢出了优生优育。看看自己内部人生出来的畸形、弱智婴儿，再看看抢来的女子生出来的白胖孩子，古人终于悟出：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直到如今，偏僻的乡下仍有同姓不婚的所谓族规。《易经》爻辞里有一段，被学者认为是反映抢亲现象的。云：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

其二，族外婚。氏族禁止族内通婚，须到其它氏族部落寻求女子；同时，把本族女子嫁给外族。

2、一夫一妻制下的婚姻形式

婚姻类型，指的是男女双方选择配偶到嫁娶成婚等一系列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了很多制度、地方习俗、伦理准则及审美取向。盛义在自己的《中国婚俗文化》里将其分门别类，列出七大类：血缘婚、氏族婚、掠夺型、财产型、补偿型、信仰型和其它类。随着社会的发展，旧的婚姻类型在不断的消失，新的婚姻类型也可以不断的出现。

(1) 政治和亲婚。

政治和亲婚一度是中国王朝安邦定国的一大外交政策。具体措施是，把皇家宗室女嫁给少数民族首领。它与欧洲封建社会流行的王室联姻有点不同。尽管中国的和亲婚与欧洲的王室联姻都是一定意义上的政治、军事联盟，但我们大中国人的心理感觉与众不同：汉家皇帝一厢情愿自作多情地认为，自己与周边四夷的国王，包括匈奴的单于、乌孙的昆弥、突厥的可汗、吐蕃的赞普，在地位是不平等的，我们居上，人家居下，那么汉家女儿远嫁异邦首领，那叫下嫁。意思是说，我们公主嫁到你们夷狄那边，不是门当户对，更不是高攀，而是有辱身份，下了一个台阶。之所以这样说，一是我们在地理上的汉国中心论，也就是基于这种心理，我们才叫中国的。二是基于我们的文化中心论。

汉朝首创和亲外交，始作俑者是大流氓刘邦，以宗室长公主嫁匈奴单于。其后是武帝刘彻，先后把细君公主与解忧公主嫁给乌孙王。再其后是汉元帝，搞了个“昭君出塞”。昭君这一出，从名义上来讲，相当于元帝把自己的女人出让给少数民族兄弟，不象宗室女之外嫁，好歹是要替自己娘家说好话的，而昭君就不一样了，在后夫面前替前夫说好话。不知是昭君这个角色不好当，还是昭君漂亮得盖过所有外嫁公主了，或者是因了昭君的民间身份，总之，昭君最得文史家青睐，还得民间舆论同情。相形之下，细君与解忧公主就有点默默无闻。

到了唐朝，用于和亲的公主之多，多到掰完两手手指，再派上两脚脚指还不够用的地步。而且“和亲”用作两国间王室通婚的专词，也自唐代始。唐人陈陶《陇西行》：“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唐最著名的两次和亲，乃是641年，文成公主嫁吐蕃赞普松赞干布，709年，雍王李守礼女金城公主嫁吐蕃赞普迟德松赞。

(2) 强权干涉婚

这一类婚姻形式的特点是，婚姻当事人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一切都是外部强力促成，自己无法反抗。这类婚姻因具体操作的不同，又分作以下几类：

1) 选婚。所谓的选婚，是古代帝王的婚配形式。为皇上选女人，是谓选婚，始于西汉，东汉时作为制度被确立下来。皇上选婚，一般定在八月，因为八月是皇家查户口，算赋税的时间，所以捎带着就把民间美女拨拉到皇宫了，故叫“八月算人”。

2) 罚婚。罚婚是针对犯人及其家属而采取的惩罚措施。罪犯被判刑之后，其妻女即被充公。方式有二：一是罚配给别人，比如边关军卒。

3) 赠赐婚。赠赐婚有三项：赠婚、赐婚、指腹婚。所谓的赠婚，是指家长、族长或权势者，把自己手中控制的女人作为礼物赠给自己所亲近的人。比如，孔家老二就将自己的女儿赠给了自己的学生公冶长，还将哥哥的女儿赠给了南容。至于赐婚，则是指帝王将相或匪头贼首把自己手中的女人当作奖品送给自己喜欢的人。

宋江就慷慨地把英武美丽的扈三娘赐给了自己的手下矮脚虎王英，也不知宋江这老小子凭的是什么。至于“指腹婚”，在民间更为流行。两个男人是哥们儿，一喝酒，就拿老婆肚里的孩子作了交情。看来中国男人都先天的具有帝王或匪首气概，动不动拿别人的婚姻当作自己的儿戏。无权拿别人，好歹有自己的儿女供自己潇洒一下。

(3) 聘娶婚。

聘娶婚，是指男子以财物作聘礼而娶妻，女子因聘礼而出嫁。《礼记·曲礼》说：非受币，不交不亲。意思是说，没有“币”作为聘礼，男方是不能与女方交

亲的。聘礼这一关，皇帝也不能免，《汉宫仪》载：皇帝聘皇后，黄金万斤。汉末，平帝娶王莽女为后，有司私自给这小姑娘涨了价，奏请给黄金二万斤。给人的印象，皇家婚姻颇象一桩大买卖，事实上也正是如此。

(4) ?转房婚

又称收继婚、升房婚、转亲婚、叔嫂婚。一般而言，转房婚是指父亲死后某一特定的儿子收娶其后母，或者兄长死后弟弟收娶其嫂，或者弟弟死后兄长收娶其弟媳，这种婚俗曾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地。

汉细君公主，嫁于乌孙王昆弥。昆弥年高，欲使公主再嫁其孙。公主不肯，上书汉王，汉王的回话是：第一，要顾全大局。第二，咱汉国向来不干涉别国内政！无奈，公主只好从命，连降两级，由原先的奶奶辈，一下子变成了孙媳妇儿。

(5) 经济实用型婚姻

所谓的经济实用型婚姻是穷人为省钱而自发实行的一种婚姻的变通。也就是说，它没有聘娶这一关，能省下一笔财礼，甚至能减少日常婚姻消耗，经济、方便、实用。具体有以下几种：

1) 交换婚。它是中国历史上很典型的一种婚姻形式。它是指两个不同姓的家族通过协议，互换异性子女互为配偶的婚姻方法。一家男子娶另一家女子，必须以一女嫁到对方家作为交换条件。

2) 入赘婚。入赘婚在中国这样一个夫权社会，是很另类的一种婚姻形式，其特点是：男方到女方家入户，俗称倒插门。儿女生下来，还要姓女方家的姓。总之，这种婚姻形式里的男人，很受社会歧视。

3) ?童养媳。童养媳是中国颇有特色的一种传统婚俗。它是指有儿子的家庭，抱养人家的童女为养女，等到儿子与养女达到结婚年龄，使他们完婚成亲，俗称圆房。由于这种媳妇来时年少，需要长大成人后才可成亲，所以又叫待年媳。当然，还有叫等郎媳的，乃是男方还没有在娘胎里酝酿，父母就为其领养媳妇的，其功能约相当中国人给女孩子起名招弟，一切尽在不言中。民间有“十八岁大姐九岁郎，晚上睡觉抱上床，不是公婆还双在，你做儿来我做娘”的“小女婿”歌谣。

4) ?典妻婚。所谓的典妻，也叫租妻，历史上广泛流行于浙江、福建、甘肃、辽宁和山西。辽宁叫搭伙，甘肃曰僦妻，在山西被称作挂帐，百姓也有叫“拉边套”的。

出租妻子是一种更经济的婚俗形式，简而言之，就是丈夫把妻子出租给需要老婆的人。时间长的叫做典妻，时间短的称租妻。《全国风俗大观》记述：“贫苦之家蓄妻不得温饱，可以租之于人，共订合同，半载或一年、三年，以本夫之需索，以定期之长短。期满则退回而已。”

租妻习俗在宋元时代就已流行，沿至明清。冯梦龙《寿宁待志》载：“或有急需，典卖其妻，不以为讳。或赁与他人生子。岁仅一金，三周而满，满则归迎。典夫之宽限更券酬直如初。亦有久假不归遂书卖券者”。

(6) ?鬼婚

又叫冥婚，阴婚，即幽冥世界的婚姻。起源很早，至少在先秦时期就已流传开来。名目很多，冥配，配骨，幽婚，圆坟。

《周礼》有关于冥婚的记载：“禁迁葬者，与嫁殇者”。“迁葬”，郑玄注：“谓生时非夫妇，死者葬同穴，迁之使相从也。”曹操爱子，就是那个称象的曹冲，估计是太聪明了，13岁就死了，曹操将他和甄氏之女合葬。

鬼婚的仪式，一如生者，彩礼什么的，一样不可或缺。唯一不同的是，把闹洞房这一项改作圆坟了，也就是把双方亡人的尸柩迁葬于一起，明代《菽园杂记》记述说：“山西石州风俗，凡男子未娶而死，其父母俟公大有女死，必求之以亡，议婚定利纳干，率如生者，葬日亦复宴会亲戚，女死，父母欲为赘婿，礼亦如之”。

二、历代婚姻礼俗

婚姻维持着社会关系和宇宙秩序，所以婚姻需要力量，需要支撑点。而在以德治国的中国传统社会里，道德便是最好的利器了。中国婚姻里，有两个道德支点。一为礼，二为义。

首先谈礼。它相当于现代社会的仪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非媒不娶。古代婚姻中介称“媒妁”。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礼记·曲礼》郑笺注：媒者，通二姓之言，定人家室之道。

后来，这官方机构被民间媒婆所取代。但民间媒婆逐渐被民众丑化，也不知道什么原因。至于一些少数民族的新娘子，更是在上轿之前大骂媒婆。让人感觉，媒婆就象那妓院老板娘似的，至少象人贩子。但婚姻程序里，又离不开媒婆这个角色。《礼记》云：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战国策》更是言：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衒，敝而不售。一句话，如果没有媒人，男女双方不能交往的，如果自己找婆家，豁豁，丢死人啦。

2) 六礼必备。光有媒还不行，还得有个正当的婚姻程序。具体说来是六步。

第一步，纳采，即由媒人传言，再由男方给女方家中送礼物。旧时的纳采礼，一般是大雁。据《白虎通·嫁娶》中推測：费用雁者，取其随时而南北，不失其节…又是随阳之鸟，妻从夫之意也，又取飞成行，止成列，明嫁娶之礼，长幼有序，不相逾越也。总之，男方第一次给老丈人家送礼，送去的就是一个杀威棒：到俺家，要老实点，规矩点儿！

第二步，问名。吓唬完了，该问姑娘名字了。戏剧中，男人一见女人，问小姐芳名的，严格来讲，就是要流氓。因为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西厢记》中，张生见红娘，就“小生想张，名琪，字君瑞，未婚待娶”的瞎报一通，实在是流氓到家了。

第三步，纳吉。《仪礼·士昏礼》载：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者往告。后来民间把纳吉改叫合婚了。就是把男女双方的生肖及生辰八字合一下，看生肖是否相克，八字是否相配。

第四步，纳征。《仪礼·士昏礼》载：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币，即后世所谓彩礼。

第五步，请期。成婚日期，由男方决定，正式通知女方。

第六步，亲迎。也就是说，结婚的当天，男方得亲自迎娶媳妇儿，不能找人代劳的。皇帝佬儿也不能例外。《礼记·哀公问》载：大婚既至，冕而亲迎。

余下来就是成亲礼了，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拜对方。第二天早上，媳妇再拜舅姑，然后下厨做饭，做好后请舅姑吃，自己再吃他们碗里剩下的。意味着你嫁到这里，就是伺候公婆，吃剩饭的。《红楼梦》里，王熙风能耐再大，也是站桌边伺候王夫人与贾母吃饭的。

四、关于离婚问题

严格来讲，中国传统婚姻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离婚，因为它完全是在不平等的基础上，男家有权休妻，而妻不能休夫。《白虎通义·嫁娶》载：夫有恶行

妻不得去者，地无去天之义。如果说《白虎通》里的规定只是道德礼制的话，那么到唐朝，就上升为法律规定了。唐律规定：妻妾擅自离去者，两年徒刑。逃离后又改嫁他人，罪加二等。

七出三不出之礼，是有关古代中国女人被休之问题的。主动权完全在男家手里。《礼记·大戴礼》曰：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

第三节 中国传统丧葬习俗

“丧”指哀悼死者的礼仪，“葬”指处置死者遗体的方式。中国古代的丧葬制度包括埋葬制度、丧礼制度、丧服制度，等级分明，形式极其复杂，其中许多内容有国家法典规定，还有许多内容在民间相沿成俗。

一、埋葬习俗

原始社会初期，人们并没有丧葬意识，那时，死者的尸体被弃之于原野和山谷，而“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进入氏族社会以后，血亲关系相对明确，人们经常梦见死去的亲人仍在生产和生活，于是人们相信人死后灵魂不会死，会到另一个世界去生活，而且具有生人不具备的神秘力量。于是人们逐渐形成对死人的崇拜，开始有意识的埋葬亲人并对尸体加以保护。丧葬习俗由此产生。

母系氏族初期，人们一般把自己居住的山洞深处作为公共墓室，以土覆盖尸体，在尸体上撒上赤铁矿粉屑，并以工具及简单装饰品作为随葬品。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到了新石器时代，掘地土葬逐渐成为普遍的葬法，有单人葬、同性多人葬、母子合葬及专门埋葬儿童的瓮棺葬。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一男一女合葬、一男二女合葬，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屈肢。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丧葬习俗逐渐礼仪化。西周时期，传统丧葬仪制已经定型。

1、墓葬制度

古时坟和墓是有区别的。墓又叫莹，指埋棺之处；坟又叫冢，指埋棺之处地面上堆积而成的土丘。《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易·系辞下》也说上古墓葬“不封不树”，上古时代墓于地平，并不起坟种树以设标记。

古代的封土以方形为贵，下大上小，整个坟丘象是一个被截去顶部的方锥体，又象一个倒着置放的斗，考古学者称之为“覆斗”。高大的方丘坟经雨淋风蚀易损毁，所以自五代起，帝王的坟丘逐渐改为圆形或半圆形。从明代开始，帝陵的封土正式变方为圆形，称之为“宝顶”，又称“独龙阜”，其上满栽树木，以求郁郁葱葱、佳气笼罩的神秘感。

(1) 地下部分

在原始社会早期，墓穴形式很简单，只在地下挖一土坑，墓坑一般较小，只能容纳尸体，无棺椁，尸体也无特殊东西包裹。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大汶口文化后期，少数墓坑面积很大，坑内沿四壁用天然木材垒筑，上部用天然木材铺盖。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墓室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第一种木椁地宫：进入阶级社会后，墓葬制度中存在着严格的阶级和等级的差别，统治阶级陵墓有着十分宏大的规模。河南安阳侯家庄的一座商代亚字形墓，墓室面积约 330 平方米，加上墓道，总面积达 1800 平方米。王和各级贵族的墓，都用木材筑成椁室。椁是盛放棺木的“宫室”，即棺外的套棺，将砍伐整齐的大木枋子或厚板用榫卯构成一个扁平的大套箱，下有底盘，上有大盖，在椁内分成

数格，正中放棺，两旁和上下围绕着几个方格，称之为厢，分别安放随葬品，如1972年湖南长沙马王堆发现的西汉墓棺椁形式墓葬——轪侯利苍妻墓即属此类。棺中女尸完好如初，厢内随葬品有漆器、帛书、绵绣、乐器、竹简、木俑、农畜产品、中草药、印件等1000余件。

第二种砖石地宫：从汉代开始，普遍采用砖石筑墓室，木椁墓室逐渐被取代。这是中国古代墓制度的一次划时代的大变化。西汉晚期开始出现石室墓，墓室中雕刻着画像，故称“画像石墓”。墓室的结构和布局，也是仿照现实生活中的住宅。从汉到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砖石砌筑的墓室和地宫一直在不断发展。

第三种土洞地宫：在北方黄土富集地区，利用土层厚，粘性强，质地均一和降水少的特点，开凿成土洞土宫，壁面有精美雕刻和壁画。如西安乾陵的陪葬墓，永泰公主、章怀太子和懿德太子墓，唐僖宗靖陵地宫。

(2) 地面部分

大约从殷末周初，在墓上开始出现了封土坟头。春秋战国以后，坟头封土越来越大，形状好似山丘。特别是帝王陵墓的封土，工程大，发展变化明显。下面介绍几种帝王陵墓的封土形式：

第一种“方上”。其做法是在墓穴之上，用土层层夯筑，使之成为上小下大的方锥体，因其上部为一小的方形平顶，好像方锥体截去了顶部。故曰“方上”。陕西临潼的秦始皇陵的坟头，望上去好像一座土山，它的形式就是典型的方上。汉代帝王陵墓的坟头也多采用方上形式。

第二种“以山为陵”。即利用山丘作为陵墓的坟头，唐代帝王陵采用了以山为陵的形式。唐乾陵就是以梁山为陵，凿山建造的。

第三种“宝城宝顶”。即在地宫之上砌筑高大的砖城，在砖城内添土，使之高出城墙成一圆顶。这种城墙称之为“宝城”，高出的圆形坟头，称之为“宝顶”。在宝城之前，还有一个向前突出的方形城台，台上建方形明楼，称之为“方城明楼”，楼内竖立皇帝或皇后的谥号碑。明清两代的皇帝和后妃皆采用了这种以宝城宝顶的方城明楼构成的坟头。

在各类墓葬中，帝王的坟墓规模最为宏大，占地之广、封土之高如同山陵，所以称之为“陵”或“山陵”。据测，汉高祖长陵（在今陕西咸阳市窑店）底部东西162米，南北132.3米，高31.94米；武帝茂陵（在今陕西兴平县南）底部边长231—234米，高达46.5米。

(3) 随葬品（明器）

在原始社会早期，墓中随葬品主要是死者生前喜欢和使用过的物品，包括陶器皿、石制和骨制的工具、装饰品等。在同一墓地中，各墓随葬品的多寡、厚薄往往差别不大。

到了原始社会晚期，出现了贫富分化的现象。如在汶口文化晚期10号墓中，有结构复杂的葬具，死者佩戴精致的玉石饰物，随葬玉铲、象牙器和近百件精美的陶器。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贫富分化更加悬殊，王和贵族墓的随葬品极其丰富、精美，包括青铜器、玉石器、漆木器、骨角器等。商代还流行人殉制度；人殉是用活人来为死去的氏族首领、家长、奴隶主或封建主殉葬。商王和大贵族的陵墓，殉葬者少则数十，多则一二百人，包括墓主人的侍从、婢妾、卫兵和各种勤杂人员。人殉在西周前期仍很普遍，中期以后稍减少。从战国开始，用木俑和陶俑随

葬的风俗已盛，这可以看作是人殉的替代。

从西汉中期以后，随葬品中增添了各种专为随葬而作的陶质明器，包括仓、灶、井、磨、楼阁等模型和猪、狗、鸡等模型。到了东汉，明器的种类和数量愈多。这是中国古代墓葬在随葬品方面的一次大变革。魏晋南北朝时期，随葬品主要是陶瓷、器皿、陶制模型、陶俑和镇墓兽。隋唐五代时期，随葬品以大量的陶俑为主。陶俑分为出行时的仪卫行列和家居时的家臣侍者两大类。宋至明代，随葬品以实用物品和珍宝为主，包括陶瓷器、金银器和玉器等。古代埋葬死者，还要随埋大量的随葬品。古代帝王陵墓，更是一座座地下宝库。秦始皇陵“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令匠作机弩矢，上具天文，下具地利。以人鱼膏为烛，度不灭者久之。”汉代规定，新君即位一年，即以天下贡赋三分之一“充山陵”。厚葬之俗，由此可见一斑。

二、丧礼习俗

丧礼指殡殓死者、举办丧事、居丧祭奠等的种种礼节仪式。古人把办理亲人特别是父母的丧事看作是极为重要的大事，很早就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丧礼制度。同样是死，不同身份等级的人，叫法上就截然不同。《礼记·曲礼下》：“天子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丧礼的差别就更大了，总的说来有五、六十种，非常复杂。主要分为初终、入殓、下葬三个步骤：

1、初终

古代讲究“寿终正寝”、“善终”，所以将死之人要居于正室。死者亲属要守在周围，“属纩以俟绝气”。“纩”是质地很轻的丝绵新絮，用以放在临终者口鼻上察验是否还有呼吸。如确已断气，则由家人拿着死者衣服，朝着幽冥世界所在的北方，高呼死者的名氏，呼唤死者回来，叫“复”，俗称“招魂”，意为挽回死者作最后的努力。“复”后，再验纩，确已断气，则开始哭丧。之后用“复”的衣服为死者穿上，然后用殓巾覆盖尸体，叫做“裹尸”。在尸体东侧设酒食，供死者鬼魂饮用，明清时称“倒头饭”。死者家属退去华丽衣饰，着素服，开始居丧。

同时派人向死者上级、亲友报知死讯叫“报丧”，后世则以讣告形式发出。亲友闻讯前来吊唁，并赠送死者衣被，称“致襚”，死者家属要陪哭，并跪拜答谢。用烧热的洗米水为死者洁身，并为死者修剪头发、指（趾）甲，叫“沐浴”。沐浴之后，要在死者口中放入珠、玉、米、贝等物，称“饭含”。周制天子饭黍含玉，诸侯饭粱含璧，大夫饭稷含珠，天子之士饭粱含贝，诸侯之士饭稻含贝。在堂前庭中设一块木牌，暂时代替神主，叫“设重”，晚上在堂上和庭中燃烛，称“设燎”，以便于死者亡灵享用供品。

以上这些初终礼仪须在一日之内完成。

2、入殓

入殓分“小殓”和“大殓”。“小殓”是指为死者穿上入棺的寿衣。民间殓衣多用绸子，以福佑后代多子多孙，忌用缎子，因其谐音“段子”，恐致“断子绝孙”。

大殓指死者入棺仪式，一般在小殓次日举行。这是死者与亲人最后一别，所以仪式非常隆重。入棺前要为死者着衣祭奠，小殓时着常衣，大殓时着官服，女子则凤冠霞帔。民间习俗，要在棺底铺上一层谷草，然后再铺一层黄纸，乞求死者灵魂能够高高地升入天堂。要用黄绫绣花棉褥，俗叫“铺金”，褥子上绣海上姜牙、八仙过海等图案，目的是超度死者的灵魂升天成仙。盖棺时儿女应在场，

棺内还要放金銀銅錢等，富家讲究死者左手执金，右手握銀，而穷人就只好放些銅錢了。蓋棺之后，再次祭奠。已盛尸之棺称“柩”，停柩称“殡”。

3、下葬

下葬是指埋葬死者的礼仪。《礼记》载：“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秦汉以后，平民三、五天后就下葬。墓地是死者的最终归宿，墓地的选择是埋葬死者的头等大事。墓地要选在地势宽广，山清水秀的地方，以使死者安息地下，庇佑子孙。下葬前一天，先举行“迁柩”仪式，即把灵柩迁入祖庙停放。第二天，灵车启行，前往墓地，叫“发引”，后世称“出殡”。发引队伍由丧主带领，边哭边行，亲友执绋（牵引柩车的绳索），走在灵车之前，富贵之家仪仗繁多，往往由方相氏开道，乐队前导，旗幡高树，明器浩荡，纸钱飘飞，僧尼道士随行念经。出丧队伍经过之处，亲友可设“路祭”——搭棚祭奠。

灵柩到达墓地后，先行祭奠，然后由孝子执锹挖土，众亲友打墓穴。打好墓穴后，在墓穴的底部铺垫两根竹子或者剥了皮的光滑小衫树，把灵柩推进墓穴后再抽掉。下柩时家属男东女西肃立默哀。灵柩安放平稳后，主人及亲属痛哭，并抓起泥土扔向灵柩上，叫做“添土”。最后，筑土成坟。下葬完毕，丧主还要“反哭”、“虞祭”。西汉以后，受佛教的影响，又有“做七”和“百日”的习俗，每逢七天一祭，以“五七”为重。至100天，家人再次对死者进行祭奠。至此，丧礼基本结束。

以上是流行于中原汉族地区的“土葬”。除土葬外，云南普米族实行“火葬”，认为火葬可以把人带入光明世界。唐宋时期，受佛教影响火葬也曾一度盛行。南方一些少数民族还流行“崖葬”，选择悬崖绝壁的崖洞安葬死者。悬棺葬也是崖葬的一种形式，即利用绝壁上的天然平台（也有人工打凿的）放置棺木。西北地区的藏、土、羌、拉祜等族流行“天葬”，又叫“鸟葬”，即把尸体割碎，让鹰啄食，食尽为吉利，不尽则不吉。

4、“丁忧”与“守制” 在宗法制社会，孝亲占有极特殊的地位。《孝经·三才章》云：“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孝经·孝治章》称：“明王以孝治天下。”总之，孝是天地的自然法则，是人们行为的根本准则，也是治理天下的核心问题。“丁忧”、“守制”就是宗法制下子女行孝的一种重要方式。“丁忧”又称“丁艰”，即遭父母之丧。《晋书·袁悦之传》载：“（袁）始为谢玄参军，为玄所遇，丁忧去职。”“守制”即长辈死后，儿子或长房长孙自闻丧日开始，不得任官、应考、嫁娶，要守孝27个月（不计闰月）。

5. 问题讨论

1、传统节日的节日气氛逐年冷淡，甚至一些西方的节日如情人节、圣诞节都在中国流行起来，为了保护中华文化的传承，重视传统节日是很有必要的，谈谈你足够重视传统节日吗？

2、谈谈你最喜欢哪个朝代的服饰？

6. 小结

中国古代科技发展的特点：中国古代科技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服务于生产和巩固统治的需要。中国古代科技著作大多是对生产经验的直接记载或对自然现象

的直观描述，具有较强的经验性。古代科学理论的技术化倾向严重，而这些技术又不具有开放性，没有转化为普遍的生产力。

7:思考及作业

- 1、简述中国传统五礼的基本内容。
- 2、中国古代的救荒措施主要有哪些？
- 3、简述中国古代的主要婚姻形式。
- 4、唐宋婚礼对后世有何影响？
- 5、简述中国古代厚葬习俗的兴盛与衰弱。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高社)